

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

103.8.11 通過

104.12.9 修正

114.10.8 修正

一、計畫緣起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，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教育推廣之目的，特別設立「性別人才資料庫」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- (一) 建立中部地區在地性別專業人才資料庫，考量不同地域差異下的文化特性、人口結構及在地特色，培育具備在地性特質的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師資。
- (二) 確保本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專業服務及品質認定。
- (三) 實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，藉由公私夥伴關係，達成在地化性別平等政策倡議目標。

三、計畫內容

(一) 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：

1.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，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2.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研究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3.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、方案執行、演講、倡議等經驗者。
4.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。

(二)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(構)、團體審查後推薦：

1. 地方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(構)或研究單位。
2.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。
3.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，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，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。

(三)推薦機關(構)及所屬單位，應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其相關資歷；並將推薦名單，函送本府進行審查。

(四)本府成立「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，小組召集人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(秘書長)擔任，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，該推薦名單通過審查後，即納入本資料庫。

(五)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
1. 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至少每年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(構)推薦合適人選。
2.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(包括學歷、經歷、電話、傳真、住址、電子郵件、專長等)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原推薦機關(構)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。
3.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，本府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。

(六)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，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核標準；如不符合者本府得提送審查小組予以除名：

1. 參與由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、研討會或研習活動。
2. 從事性別相關著作、研究、出版、授課或演講。
3. 協助地方政府進行「性別影響評估」政策分析或提供專家學者諮詢意見。
4. 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。

(七)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暫時移除個人資料，經提報審查小組審議確認後予以除名：

1. 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情事者。原推薦單位知悉所推薦之人員涉及不法情事，應主動發函告知本府進行除名作業程序。

2. 經專家學者本人以書面提出不續任。

3.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應予以除名者。

(八) 依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除名之專家學者，於除名原因消除後，得再經推薦程序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。

(九)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，將公開於本府網站。

(十) 審查小組辦理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(構)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
(十一) 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，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經費

辦理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，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支應。

五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